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石麗珠

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石麗珠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10 條定有明文。

11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石麗珠（下稱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12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15日
13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
14 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清
15 算財團為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之土地，經公開
16 拍賣後以新臺幣（下同）50萬0100元拍定，本院依分配表分
17 配於債權人，而於115年4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8 4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
19 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事
20 件等卷宗核閱屬實。

21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
22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23 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24 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不表示意見且未到
25 庭，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免
26 責，其餘2位債權人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且未到庭（
27 見本院卷第31至39、47至77、151至153頁）。

28 四、依本院於115年4月1日公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
29 事件之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所示（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
30 9至13頁），各債權人分配比率均為100%，分配不足額皆為0
31 元，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是聲請人之債務

01 既已全數清償完畢，自應予聲請人免責之裁定。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葉佳昕